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的修订说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3年12月1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原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节（第19页）、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三节（第20页）；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第八章第二节（第18页）、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第八章第三节（第19页）；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第4页）等五处有如下描述：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一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

现修改如下：

删除此五处所有相关描述，即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再设置递延

解锁条款。

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修订说明

对原激励对象名单中胡夏娟、王振荣、阮善盛、施克贵、黄勇、张剑、胡俊章、俞忠持、李万、何晓强、程建强、林楠、陈杰丛、陈青春、刘林林、刘卫平、冉启奎、尤光献、陈志刚、张坚强等 20 位激励对象关于职务描述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修订前	修订后
			职务	职务
1	胡夏娟	浙江事业部	采购部部长	事业部采购部副部长
2	王振荣	管理总部	研发部技术骨干	研发部部长助理
3	阮善盛	浙江事业部	技术骨干	设备维修保养高级专员
4	施克贵	浙江事业部	技术骨干	设备维修保养高级专员
5	黄勇	浙江事业部	业务骨干	分厂厂长助理
6	张剑	江苏双环	分厂业务骨干	分厂厂长助理
7	胡俊章	管理总部	研发部技术骨干	研发部新品开发员
8	俞忠持	江苏双环	技术骨干	江苏双环员工
9	李万	浙江事业部	分厂业务骨干	分厂生产制造班长
10	何晓强	浙江事业部	分厂业务骨干	分厂生产制造班长
11	程建强	浙江事业部	分厂业务骨干	分厂生产检验班长
12	林楠	浙江事业部	分厂业务骨干	分厂生产制造班长
13	陈杰丛	浙江事业部	分厂业务骨干	分厂生产制造员工
14	陈青春	浙江事业部	分厂业务骨干	分厂生产制造组长
15	刘林林	浙江事业部	分厂业务骨干	分厂生产制造班长
16	刘卫平	浙江事业部	分厂技术骨干	分厂生产制造员工
17	冉启奎	浙江事业部	分厂业务骨干	分厂生产制造班长
18	尤光献	江苏双环	分厂业务骨干	分厂生产制造员工
19	陈志刚	江苏双环	分厂业务骨干	分厂生产制造班长
20	张坚强	江苏双环	分厂业务骨干	分厂生产制造班长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